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1038

矿山名称	贵州浙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黔西县铁石乡大坝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21号	
矿产 资源 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浙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黔西县铁石乡大坝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4739 万吨
价 款	计算 方式	3元/吨×1288.19万吨=3864.57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叁仟捌佰陆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3864.57万元）		
计算人	曾芳	复核人	梁永胜	
备注	说明附后			
价 款 计 算 单 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浙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四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64号），该矿山由原黔西县铁石乡大坝煤矿和石阡县龙塘镇银锋煤矿兼并重组而成。经查，原石阡县龙塘镇银锋煤矿属异地关闭置换指标，本次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黔西县铁石乡大坝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7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发〔2006〕81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黔西县铁石乡大坝煤矿矿权范围总资源储量 916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732.8 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916 \text{ 万吨} = 732.8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8-20071447）。价款已缴清。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贵州浙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黔西县铁石乡大坝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 20 年对该矿山进行价款处置。本次价款计算结果为：根据《关于〈贵州浙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黔西县铁石乡大坝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21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27 日，查明矿权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4739 万吨，均为保有资源储量；先期开采地段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813 万吨，

煤类为无烟煤。根据《关于<贵州浙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黔西县铁石乡大坝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8]51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43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该矿山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为2204.19万吨($4739\text{万吨} \times 20\text{年} / 43\text{年} \approx 2204.19\text{万吨}$),该矿山还有2534.81万吨($4739\text{万吨} - 2204.19\text{万吨} = 2534.81\text{万吨}$)煤炭资源未处置,未处置资源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煤矿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1288.19万吨($2204.19\text{万吨} - 916\text{万吨} = 1288.19\text{万吨}$),该矿山应缴纳煤矿价款3864.57万元($3\text{元/吨} \times 1288.19\text{万吨} = 3864.57\text{万元}$)。